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5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廷芳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易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25萬79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萬632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